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延遲寄發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 2,704,000,000 股供股股份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獨立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獨立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 2,704,000,000 股供股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寄發通函後，本公司將就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林漳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陳健昌先生
白旭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